**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76-1760ZB018035**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6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_Toc2326)

[一、说明 2](#_Toc294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_Toc7809)

[三、响应文件编制 2](#_Toc130)

[四、响应文件递交 2](#_Toc3106)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2](#_Toc29646)

[六、合同签订 2](#_Toc32466)

[七、保密和披露 2](#_Toc12952)

[八、代理服务费 2](#_Toc2049)

[九、解释权 2](#_Toc10250)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_Toc20439)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_Toc20707)9

[一、签订合同 2](#_Toc31719)9

[二、合同格式 2](#_Toc2742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27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受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就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1. **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0676-1760ZB018035

 1.3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使用科室 | 数量（台/套）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规格 |
| 自体血液回收机 | 麻醉二科 | 2台 | 42 | 见磋商文件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报价必须整包响应。具体技术要求、数量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3报价产品为临床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造商提供）；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在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或重大技术质量事故；

 2.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7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报名**

 3.1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

 3.1.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3.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1.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经营企业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临床医疗器械提供，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1.4近两年财务状况（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证明资料；

3.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资料；

 **3.2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8日-12月24日，每天9:00时到16:30时（北京时间)。**

 3.3报名地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复印件1套，简单装订。**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4.1每日9:00 时至11：30 时，13: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2407室（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汇款信息-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账号：15110101040001136；行号：10345101110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 地 址：济南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

邮 编： 邮 编：250014

联系人： 联系人：戴炎、李文华

电 话：0531-85875076 电 话：0531-83191865/83191895

传 真： 传 真：0531-8319189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路247号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联系人：戴炎、李文华联系方式：0531-83191865、0531-83191895邮箱：lczb08@126.com |
| 3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76-1760ZB018035 |
| 4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分为1个包：自体血液回收机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如下：**42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3、报价产品为临床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代理商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造商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在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或重大技术质量事故；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7、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合格制 |
| 8 | 付款方式 | 货物交付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总金额的10%。 |
| 9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每包**4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响应文件一份，采用Word、Excel中文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否则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响应文件部分内容被替换或遗失等责任） |
| 10 | 报价一览表 | 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2. 报价一览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供应商公章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
| 11 | 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供应商的名称。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和报价一览表不予接收。 |
| 12 | 报价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3 | 磋商保证金交纳 |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估算价的2%。**

2、递交方式：电汇（**电汇时需备注：招标八部**）3、磋商保证金汇入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18年1月3日8：00至9:00（超时不收）**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18年1月3日9：00时整(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同品牌产品报价说明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
| 19 | 磋商费用 |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向代理采购人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规定；

3.2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

3.3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本文件等规定的条件：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报名并向代理机构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报表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报价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以方便评标。

8.1 报价函（附件一）

8.2 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2）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8.3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临床医疗器械提供）；

4）制造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代理证书（如果有）；

5）近两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附件十一的格式1）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2）；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十一的格式3）；

7）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采购产品属于《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中产品，必需提供）复印件；

8）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进口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

9）有关的质量体系、安全等认证证书：例如ISO、FDA、CE、3C等（国家强制要求的设备必须提供）（如果有）；

10）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所投货物（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经查询，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4）、《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十一的格式5）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

1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果有）；

14）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如果有）；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需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

8.4 技术文件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产品宣传彩页**、图纸、数据、检测报告、技术支持资料等；

2)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3) 安装调试方案；

4) 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附件十）；

 5)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维修、维护；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多长时间响应，多长时间到达现场，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e 提供设备使用的指导及培训方案（列出详细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与地点、培训人数、培训费用（包括差旅费）、培训内容、培训次数）；

f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h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修方案；

I 供应商应报出质保期外两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详细清单及分项报价(**不计入总报价**)。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4) 其他优惠条件。

**9.磋商报价**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9.2 报价应报出运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后价格，含主件(包括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备的设备费、内陆运输费、相关保险费、伴随服务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等所有税、费（以上相关费用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报价应包括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成交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9.3供应商报价应按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4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6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所付的超支价款。

9.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备案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9.8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9.9对于进口货物，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并确保设备合法进口。综合单价为运至采购人项目的现场后安装调试后的价格，应含到岸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所有清关费用及国内运保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次磋商由供应商办理相关进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进口货物在交货时要向采购人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税单、原产地证明、进字号注册证等进口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二）：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1月3日09：0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投标估算价的2%（电汇时需备注：招标八部）**

13.2 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在**2018年1月2日16：00前**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3.3开户单位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15110101040001136

 （行号：103451011106）

**注：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报价。**

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扣缴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12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4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公开报价、磋商、评审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公开报价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仪式时，由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等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逐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评审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该方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审打分并汇总，按汇总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 | 30分 | 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的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报价等于评审基准值的报价分得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报价）×30 |
| 2 |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 | 34分 | 1、对报价供应商所报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比较各报价供应商所报产品，综合评估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货物技术指标的优良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是否齐全等因素：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生产工艺先进、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检测报告齐全得15-20分；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生产工艺先进、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检测报告齐全得10-15分；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生产工艺良好、性能稳定性一般，得3-9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废标处理。2、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报价供应商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的描述酌情打分，优得11-14分，良得6-10分，一般得3-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3 |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 2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满分2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2分 | 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进度计划完善，得0-2分。 |
| 5 | 维保方案 | 6分 | 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延长1年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维保方案切实可行，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
| 6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4分 | 服务（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备品备件供应）及时周到且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得0-4分； |
| 7 | 设备所用耗材 | 20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医疗设备所需耗材的报价及使用量横向评比，得1-20分。 |
| 8 | 业绩 | 2分 |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 合计 | 100分 |  |

**说明：**

**1、同类业绩指： 报价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

**2、供应商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采购人进行核验、计分，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3、近三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4、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各供应商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4.4磋商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需提供报价明细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环保部2017年第二十期）、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方网站截图及产品目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二十二期），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4)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总报价中所占权重。

2、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下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6)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报价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监狱企业

1)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2. 初步评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D、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E、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F、报价超出项目总预算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H、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磋商**

初审结束后，针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根据针对评审过程中不明确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再次报价。

23. 1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 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2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磋商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次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根据初审和磋商情况，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使用寿命；

3) 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

4) 维保方案；

5) 售后服务条款；

6)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7) 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8) 经营业绩；

9) 优惠条件；

10）其他。

24.3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侯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果将通知各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通知书放弃本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解释权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分包情况**

 本次采购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自体血液回收机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自体血液回收机。**供应商必须对所报包内的设备完全响应，不得对包内设备分解后进行响应。

1. **项目要求与说明**

 1、交货期：供应商自行提报最快交货期；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不低于1年，具体详见各包技术要求附件；

 4、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5、所有设备必备配件必须齐全；

 6、维修服务中应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使用；

 7、不接受备选方案；

1. **技术要求和参数如下：**
2.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半自动模式、紧急模式；
3. 界面显示：大屏幕液晶触摸显示屏，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4. 自体血液回输常规处理时间：3-5分钟/周期；
5. 紧急模式血液处理时间：15秒内连续回输；
6. 设备内置标准打印机，能够打印病人数据长久保存；
7. 设备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
8. 具有防红细胞流失调节功能；
9. 红细胞回收率：≥92%；
10. 回收后血球压积：≥55%；
11. 肝素清洗率：≥98%；
12. 标准清洗液用量：1000ml；
13. 离心机最高转速：≥5600转/分；
14. 蠕动泵流速：20-1000ml/分；
15. 具有气泡检测功能；
16. 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
17. 具有自动启动进血功能；
18. 具有离心杯漏液检测功能，并自动启动停机保护；
19. 具有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
20. 具有离心井盖锁检测功能；
21. 需提供机器所用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总报价内），其他耗材可依次填报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报价 |
| 血液回收耗材组 |  |  |  |
|  |  |  |  |
|  |  |  |  |

1. 工作条件

21.1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21.2整机功率：≤300VA；

21.3温度：（5~40）℃；

21.4相对湿度：≤80%。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略，按院方规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报 价 函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的报价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 报价一览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所投货物名称 |  |
| 产地/品牌/型号 |  |
| 总报价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 |
| 交付期 |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质保期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货物名称 : 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数量 | 货物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培训费 | 合计 |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单价 | 小计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注： 1. 包中货物应全部分项报价(根据技术要求中清单数量进行分项报价)；

2.随货物所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应分项明细报价；

3.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次或页次 | 响应文件描述 | 与磋商文件的偏差 | 备注 |
| 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项次或页次 | 响应文件描述 | 与磋商文件的偏差 | 备注 |
| 磋商文件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八：**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

附件九：**与所投设备配套耗材的价格表**

**(耗材报价不包含在总报价中,格式自定，注明耗材价格几年不变)**

附件十：**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报价表**

**保修期内、外维护方案及报价**

|  |
| --- |
| 1、服务范围2、服务期限3、服务内容4、甲乙双方负责的内容5、其他 |
| 1. 保修期内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2. 保修期外维保费用报价明细：（格式自定）
 |

注：1、保修期内维保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保修期外维保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附件十一：**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近两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

（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发票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格式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职称/岗位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响应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